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成交最低价格为 5.12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5.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42,693.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3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2%。成交最低价格为 5.12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5.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369,97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